

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项目（ESZCWSS-G-F-25027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开展资料收集。梳理乌审旗煤炭、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的种类、分布及开发现状，掌握资源禀赋；分析当地产业结构、规模、分布与产业链发展情况；收集典型企业及固体废物资料，明确工业固废与危废的产废工艺、产生量、种类、贮存及利用处置现状；汇总现有工业固废贮存、填埋设施信息，掌握堆存量、填埋量及环境监管情况。

2.开展现场调研。基于资料梳理，明确乌审旗工业固废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流向与管理现状，对重点产废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的本地与外地利用现状及市场需求；调查现有工业固废贮存、填埋设施，查明周边矿坑、塌陷区、自然沟壑等情况，分析其水文地质与地形条件，建立可回填利

用场址清单；与相关管理部门座谈，梳理工业固废管理短板，听取管理建议。

3.编制报告。编制完成《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在服务期限内编制完成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纸质版 6 份，电子版（word 和 pdf）各 1 份。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罗庆明 1312016561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建龙 155485310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载体及验收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载体及验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

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486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由双方确认后，支付 60%，即捌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891600）；完成报告编制并且通过专家论证后 3 日内支付剩余 40%，即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594400）。

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前乙方应依法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按约定的时间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如乙方拒绝依法提供发票，甲方可以拒付对应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银行账号：11191101040011632

（三）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用于对外展示、宣传、招商引资等。

乙方保证其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一切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九、违约条款

（一）除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乌审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明（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名称：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强（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郭琳琳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

二、服务具体内容

1.开展资料收集。全面梳理乌审旗煤炭、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种类、分布和开采利用现状，掌握乌审旗资源禀赋。在此基础上分析乌审旗现有产业结构、规模、分布及产业链发展状况。收集乌审旗典型企业和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废工艺、产生量、产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管理现状。梳理乌审旗内现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相关信息，掌握乌审旗内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量和填埋量，并对现有设施的环境监管情况进行梳理。

2.开展现场调研。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梳理，明确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中流向信息和管理现状，对园区内重点产废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对乌审旗在产企业产生的煤矸石、粉煤灰、炉渣、气化渣等固体废物的本地利用与外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在本地的利用市场与需求。同时对乌审旗内现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进行调研，查明乌审旗内及周边区域现有的矿坑、塌陷区、自然沟壑、水土流失治理区域等情况，掌握其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情况，建立可供回填利用的场址清单。与涉固体废物管理部门进行座谈，梳理工业

固体废物全过程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充分吸收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建议。

3.编制报告。基于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情况，梳理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现状，针对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在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分为产业发展现状、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主要措施等章节，提出产业优化调整、园区设施建设、废物存量消纳和增量控制的具体措施，编制完成《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

三、服务方式

前期材料收集、现场调研和远程办公。

四、服务要求

从资源禀赋摸底情况、产业结构分析情况、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现状、重点产废企业调研情况、利用处置设施能力评估情况、存在问题识别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科学性等方面开展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评估工作。按期提交通过专家论证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

五、服务成果

1.《乌审旗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利用处置行动方案》

甲方：乌审旗生态保护与

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时间：2025年2月17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高琳琳